

# 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(函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 
字號：109 菌協字第〇六九號  
附件：如文

副本收受者：

主旨：本會擬訂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(五)召開「生技藥品製造如何分階段執行 GMP 要求與建廠考量」(詳見附件)，懇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。

理 事 長

吳國雄